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二一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二九〇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七街號

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規定 核計土地漲價總額 與憲法並無牴觸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六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七七四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十九條一案，作成釋字第一九六號解釋，解釋文爲：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土地權利人及義務人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臺售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旨在使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臻於公平合理，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爲：遇一般物價有變動時，土地漲價總數額，能與實情相符合。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係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八條所訂定，其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土地權利人及義務人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臺售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所稱收件當時，係指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時期而言，旨在使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臻於公平合理，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

按華勝公司於62、2、26向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以每坪甲一區五六〇元，乙區五三〇元，購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委託出售之座落桃園縣平鎮鄉之土地一筆，因地政機關未能及時辦理土地省有登記及整理劃分，致出賣人（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一再延遲申報移轉現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直至66年4月地政機關始完成有關手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亦願延至66年5月始申報移轉現值，然而仍以62、2、26買賣契約成立時之售價申報。

隨之聲請人於68、5、9合併華勝公司，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前開土地移轉登記與聲請人。華勝公司乃依公告地價申報本次移轉現值。聲請人認爲，主管之核算土地增值稅時，既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九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以62、2、26之物價指數，調整土地漲價總數額，因此溢計土地漲價總數額而溢徵土地增值稅，故聲請人主張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違背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九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因而與憲法第十九條牴觸。大法官會議於受理後，經反復研議，作成本號解釋。

該會議由司法院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姚瑞光、楊日然、羅昭炎、陳世榮、李鍾聲、涂懷瑩、陳樸生、鄭玉波、范馨香、蔣昌煒、梁恒昌、楊與齡、楊建華出席，秘書長范魁書列席，並住院醫療費用，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管廳長等一行 自美考察回國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廳管廳長國維、推事兼科長陳聯歡暨專員柯君重等一行，應美國亞洲協會(ASIA FOUNDATION)之邀，赴美考察小額訴訟制度(SMALL CLAIMS SYSTEM)，於五月二十五日首途前往舊金山，經芝加哥、華盛頓特區、紐約等地，已於六月十五日自日本東京回國。

據悉，由於美國一般民事事件循通常訴訟程序進行，速度遲緩，積壓甚多，故近年來對於小額訴訟制度之推廣，以及試行經由訴訟以外之方法解決紛爭，如廣泛運用調解（MEDIATION）及仲裁（ARBITRATION）等甚爲普遍。管廳長等一行途經日本時，亦曾考察日本簡易裁判所業務，收穫甚豐。

商標專用權移轉 不受公司歇業影響 行政法院作成判決

【本刊訊】德泰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又商標專用權有效期間屆滿日止，並非單純表示商標彈簧床股份有限公司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其理由略謂：查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存在所必須具備之形式要件。雖行爲時亦即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商標法第十七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之存在而已，且係商標專用權之專用權消滅之日，迄於註冊之日起屆滿十年，得申請延展期間屆滿日或申准延展期間屆滿日止，此項商標註冊，仍可報領生育補助費，如收養關係發生在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者，則不合報領生育補助費。

五、依據該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規定：「公教人員已有子女一人，其間因死產（已領生育補助費）復分娩者，同意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一。有關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其中有子女二人，再生育第三個子女者，同意比照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

六、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再生第三胎死亡時，其子女喪葬補助費仍宜按現行規定從寬支給。

請領眷屬重病補助 須在指定醫院醫療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處於日前通函各單位，重申員工眷屬罹患重病住院請領醫療補助費有關注意事項，函中指出：「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在指定醫院醫療，始得申請住院醫療費用之補助，爲維護同人權益及避免處理上困難，嗣後如有員工眷屬因重病住院，應依該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妓誌該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員工眷屬罹患重病，經左列醫療院所醫師診斷，並住院醫療者，其住院醫療費用，得依當時情形非立即送由就近私立醫院急救治療以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三日內之醫療費用應准補助。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三日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一、省縣市立醫療院所。

二、各醫學院附設之醫療院所。

三、各事業機構附設之醫療院所。

四、各軍醫院。

五、各榮民醫院暨其附設之民衆醫療院所。

六、各教會醫院。

七、經公保指定之精神病專科醫院及慈善機構附設之綜合醫院。

偏僻鄉村未設有前列七種醫療院所者，以公保、勞保特約之私立醫院爲住診醫院。

第十九條　公教人員眷屬如因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因地處偏僻無第十六條所指定之醫院，且依當時情形非立即送由就近私立醫院急救治療以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三日內之醫療費用應准補助。

掃黑務盡

政府爲消滅流氓與幫派爲社會毒瘤，此類分子不務正業、游蕩懶惰、邪僻成性，經常持有槍械，恃衆逞強、要挾滋事，或強覇地盤、敲詐勒索，或包攬訴訟、包庇賭娼。善良百姓，畏之如蛇蠍；尤其組織以犯罪爲宗旨之幫會，徒衆遍及各地，勢力龐大，易受共匪利用，從事破壞秩序、擾亂治安、以達其統戰、顚覆之陰謀。因之一清專案乃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指揮警察機關執行，對於逮捕之嫌犯，經查證後依照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規定，分別送交軍法或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合於保安處分之規定者，由審判機關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則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惟查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係行政院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廿四日頒行，僅屬行政命令，而違警罰法係在行憲前公布施行，行憲後爲維護社會安全及防止危害，主管機關乃未即修改，迄今行憲卅餘年，情勢已有變更，爲加強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違警罰法有關拘留、罰役由警察官署裁決之規定，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爲之，以符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六六號解釋在案。政府爲謀改進並兼顧事實需要，已分別擬訂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及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草案，以代替現行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

一清專案掃黑行動，由於警察機關全面實施，雷厲風行，初期頗具績效。但因上開法案尚未制頒，少數人借題發揮，妄加指責，致使警方行動略受影響，社會暴力犯罪案件又見升高，因之，掃黑是當前治安工作重要課題之一，希望上開法案能及早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各級機關通力合作，貫徹實施，並持之以恒，達成「掃黑務盡」目標，則治安之改善必將指日可待。

人事行政局函釋 請領生育補助費疑義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函釋多項有關公教員工請領生育補助費疑義，玆臚列如下：

一、爲配合人口政策暨符合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意旨，如男、女性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離婚後再娶女、嫁男性公教員工，如再生育第三個子女，雖爲再婚女、男性公教員工之第一個子女，仍不合發給生育補助費。

二、男、女性公教員工停支前妻、夫所育子女二人之實物配給，與再婚女、男性員工所生育之子女，仍不合發給生育補助費。

三、男性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離婚後子女由前妻扶養，再娶女性公教員工生育子女，不合由男性公教員工請領生育補助。至如女性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離婚後子女由前夫扶養，再嫁男性公教員工生育子女，得由其請領配偶（女性公教員工）生育補助費。

四、男性公教員工收養妻（非公教人員）前夫之子女（公教人員）前夫之子女（女子），不合以其名義申請生育補助，惟如係爲養父子（女）關係，其生育補助費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第二十二條規定，如收養關係發生在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者，則不合報領生育補助費。

五、依據該局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函規定：「公教人員已有子女一人，其間因死產（已領生育補助費）復分娩者，同意從寬發給生育補助費」。有關公教員工已有子女二人，其中有子女二人，再生第三胎死亡時，其子女喪葬補助費仍宜按現行規定從寬支給。

顧幫辦長子 獲美博士學位

【本刊訊】本院秘書處顧幫辦小惠，不僅是一位奉公攻讀，已在今夏完盡職的標準公務員，而且也是一位教成學業，榮獲該校子有方的賢明家長。其長子顧峯，品學兼優，年輕有爲，六十八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可謂實至名歸，實乃我司法人員子弟學有所成的事例之一，故消息傳來，同人均不勝欣喜，並紛紛向顧幫辦表示祝賀之意。

更正

本刊二一六期第一版「法務部檢察署遷入新廈辦公」通訊一則，法務部等機關之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〇號）係一三〇號之誤，特此訂正。

圖書出借中
第四冊（商事法部分），九百餘頁。定價八百元
第五冊（民事關係法部分），一千六百餘頁。定價一千三百元
第二、三冊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經銷：(1)臺北市三民書局。
(2)大理法律事務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一一八七五五、三一四四四三一、三八一九三九五
第二冊已修訂再版
均現書供應八折優待，第二、